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99號

原　　告　上代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良興

訴訟代理人　呂宗達律師

　　吳宗諭律師

　　胡鈞妍律師

被　　告　章志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又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,115,3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31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之金額加計併算起訴前利息，二請求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3,115,343元及341,45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併計其價額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456,794元（計算式：3,115,343元＋341,45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9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

附表：

以下附表金額為新臺幣(元)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(起訴前1日)	週年利率	金額
1	利息	315,000元	113年10月19日	115年6月23日	5%	26,451元
本金小計	315,000元				利息小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26,451元
訴訟標的金額	315,000元＋26,451元＝341,451元					